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8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自查，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安妮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畅元国讯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持有的畅元国讯53.28%、24.50%、2.43%、0.93%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滨、鲁武英持有的畅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

（二）逐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6名自然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确定，且不超过113800万元的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对价支付方式

安妮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畅元国讯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持有的畅元国讯53.28%、24.50%、2.43%、0.93%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滨、鲁武英持有的畅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案、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价款支付、业绩承诺、陈述与保证、生效、变更和终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履行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20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同应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目标公司行为的认定、制定及执行交割方案、支付对价的方式及货币类型等；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政府部门申报事项；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履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有关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公告召开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8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思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自查，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6名自然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确定，且不超过113800万元的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 2015-08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因上述公告个别地方存在表述不确切、笔误，内容不完整等情形，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补充《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遗漏事项。

原二份公告的第二条“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中，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现在原二份公告第二条“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中增加第8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第9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版权数据建设及相关业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A）、发行股份购买畅元国讯股权的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

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安妮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安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安妮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

准前。

4、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

整：

A、深证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

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日）的收盘点数（即13,650.82点）跌幅超过10%；或

B、中证互联网指数（H3053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日）的收盘点数（即3745.89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

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安妮股份应当在调价基准日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按照本价

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